

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报道之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事关每个社会成员切身利益,事关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检察机关重任在肩。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打击和防范威胁社会公共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犯罪,参与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

能动履职守护群众身边的安全

查清伪证案中案 精准打击醉驾犯罪

检血样孰真孰假,验血疑云竟牵出“换血”案中案。日前,经四川省大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此外,该院还依法以涉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将任某等3人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2年7月12日是彭某结婚的日子。婚礼前夜,他约上好友任某、王某等人到KTV唱歌,打算“喝点小酒”。12日凌晨,彭某酒后驾车返家经过某路段时,遇到交警查酒驾,乙醇测试仪检测结果为136mg/100ml,涉嫌醉驾。随后,交警按照规定,将彭某带到医院提取血样进一步检测。

同年8月15日,公安机关将彭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移送大竹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作为承办人,大竹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向辉审查了相关案卷材料后发现,该案案发时提取的两管血样经过2022年7月13日和7月21日两次检测,结果却大相径庭,第一次送检血样中乙醇含量未达到醉驾标准;第二次对另一管血样的复检结果却属于醉酒驾驶。“同一个人同时在医院提取的两管血样,检测结果为何相差如此之大?”该院随后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证明血液鉴定的唯一性。

2022年11月18日,经公安机关DNA鉴定,乙醇含量低的是王某的血样,乙醇含量高的是彭某的血样。

原来,在彭某被查10分钟前,王某也开车在同一地点被交警拦下,经乙醇测试仪检测结果为47mg/100ml,涉嫌酒驾。得知要被交警带走抽血检验,彭某慌张不已:“哥,我酒驾被抓了,你救我一

下,别耽误我结婚!”想到任某人脉广、关系多,彭某连忙联系任某帮忙处理。

到达现场后,任某看到王某也因酒驾被查,顿时计上心来。他对王某说:“你一会儿也去医院抽个血,帮一下兄弟。”见其拒绝,任某反复劝说:“看在他要结婚的份上,你帮帮忙,抽个血而已。”最终,考虑到彭某要结婚是“大事情”,王某同意了。任某随即联系医院检验科工作人员黄某,让其帮忙为二人“换血”。

黄某在检验科抽取了两管王某的血样后,得知彭某并没有来检验科,而是被带到了急诊科抽血。于是,黄某匆匆拿着两管血样赶到急诊大厅,在任某的掩护下,从分诊台上拿到了彭某的血样。然而,因发现两根试管管帽的颜色与自己事先准备的不一样,担心事情败露,黄某最终只调换了管帽颜色相同的血样。

2022年7月13日,大竹县公安局交管部门将两管血样送检,检验部门对其中一管进行检验,检出乙醇含量为20mg/100ml,与现场乙醇呼吸测试结果相差过大,交管部门又委托鉴定中心对另一管备用血样进行复检,检出乙醇含量为88mg/100ml。

该院决定对该案自行补充侦查,检察官调取了涉案当天查酒驾的交警证言,并向中国移动达州分公司、中国电信大竹公司调取了两名交警、彭某及帮助毁灭证据的3名犯罪嫌疑人的通话记录。经查,彭某涉嫌危险驾驶的关键证据具有排他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月24日,大竹县检察院将彭某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莫让“试胆石”成为“试命石”

法眼观察

□赵晓明

近日,河南省林州市石板村悬崖上一块巨石出现裂痕仍有游客登临打卡拍照引发社会关注,这块巨石也被称为“试胆石”。事发后,当地政府设置了禁止进入标志,但仍有游客置之不理。4月11日,为消除安全隐患,当地政府已将“试胆石”砸毁(据4月11日《北京青年报》)。

据了解,所谓的“试胆石”仅是从悬崖最外延伸出的一片薄薄的石板,由于其造型奇特,并能从石板上俯瞰石板村全景,因而逐渐成为众多游客前来拍照打卡的网红“景点”。事实上,由于“试胆石”地处太行山腹地,诸如此类的险峻景观遍布各处,由此带来的安全监管难度也很大。

从相关评论中可以发现,网友对于此次“试胆石”事件褒贬不一。有人认为当地政府负有相应的安全监管

责任,有些网友支持政府做法,有些网友则指出,游客不应图一时刺激而冒险。

根据旅游法的相关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而“试胆石”作为自然形成、无相应开发单位的自然景观,当地政府发现“试胆石”出现裂缝后,及时设置禁止进入安全警示标志的做法,已经尽到了相关告知和提醒责任,值得肯定。

但是,安全警示牌是否能够真的阻止游客继续冒险?“试胆石”作为无相关责任人监管的自然景观,即使安全警示牌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后续又该如何处置?将安全警示牌一放到底,还是会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尽管诸如“试胆石”类的自然景观监管难度很大,但此次事件能否给相关部门一些启发与思考?

从相关报道不难发现,由于越来越多的打卡视频在网上流传,“试胆石”一度成为著名的“野景点”。那么,当著名的“野景点”成为网络顶流时,能否考虑为其“正名”,经过相关程序后,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

是否可以综合考虑将该“野景点”纳入景点管理范围,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维护,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这样既能满足游客寻求刺激的心理,还能为游客安全增加一份保障,还可避免出现提醒不成,只能被动砸毁的尴尬局面。

今年1月25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安全提醒: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景区景点安全监管,排查各类风险隐患,设立警示牌,安排专人巡查;游客请勿到未正式开发开放的区域游玩,在山区、河谷等游玩时注意防范水流冲击等风险,遵守安全规定,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试胆石”事件的发生也为各地景区安全管理和游客安全游玩提了个醒。

说到底,游客才是自身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测试”胆子大小不应该以盲目涉险为代价,更没有必要去寻求一时的刺激。生命只有一次,在无任何安全保障的“野景点”打卡炫耀的行为,不仅不会证明所谓的“胆量”,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游客才是自身错误的最终买单者。

揭开夫妻共同债务谜团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吴高锋 彭静

“前前后后麻烦了你们这么多次,如今,总算有个好结果。法院改判后认定是夫妻共同债务,140余万元的执行款已经到了账,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日前,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贺唯电话回访一起民间借贷检察监督案,当事人罗女士感慨地说。

此前,债权人罗女士深陷债务人夫妻共同债务定性的“罗生门”,打了六年官司,在重庆市两级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罗女士的220万元债权终于有了新进展。

投资收息:借钱容易讨债难

2016年3月,在一次朋友聚会中,李某声称自家餐厅生意不错,需要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有钱一起赚,你们把钱借给我就当投资,到时候我给大家算利息。”李某当场提议。罗女士的丈夫曾去过李某的餐厅。“当时看着生意确实很红火,再加上知道他家在重庆拥有多处房产,感觉很靠谱。”于是,罗女士按照丈夫的要求,分3次向李某的妻子何某的银行账户转入共计230万元,双方约定月息1.5%,何某还出具了借条。

同年9月底,因何某夫妇一直未按约定归还本息,罗女士找到何某,让其写下承诺还款计划书,并列明借款明细及本息归还期限。

不久后,朋友带来的一条消息让罗女士忐忑起来:“李某夫妇的经济状况出了问题,被银行和自家餐厅员工起诉,现在他们正四处借钱……”想到李某夫妇只归还了10万元,尚有220万元本金未归还,罗女士寝食难安。2017年3月,因多次要求李某夫妇还钱未果,罗女士将李某、何某告上法庭,要求二人归还2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追债无望: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成谜

法庭上,何某对220万元借款的事实并无异议,但李某却矢口否认。“这属于何某的个人借款,我并未参与餐厅的实际经营,不应当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李某称自己没有借条和承诺还款计划书上签字,不知道有借款这件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罗女士虽



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干警研讨该案资金流向。资料图片

然主张何某将220万元借款用于家庭共同开支以及归还夫妻共同债务,但其所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其主张。该债务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却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一方未经对方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2018年11月,法院一审判决由何某个人偿还罗女士2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而何某名下的个人财产远不足以偿还。

此后,该案历经二审、再审,罗女士的诉讼请求始终未获得支持。而更让罗女士担忧的是,因李某夫妇欠了大量债务,名下所有的房产均已被法院冻结,眼看就要被拍卖了。

“怎么能仅凭李某的一面之词,就把夫妻共同债务说成一方的个人借款?”2020年12月,罗女士来到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申请民事监督。

检察监督:抽丝剥茧还原案件真相

受理案件后,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官贺唯和同事调阅了案件的历次审理和执行阶段的卷宗,并从中发现了两份新证据: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罗女士曾向法院申请调取到一份民事调解书和一份何某的A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这是一份由餐厅和员工因工伤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在调解书的落款处,李某以餐厅实际经营人的身份签字确认。“这可以作为李某参与了该餐厅经营的关键证据,佐证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经营的事实。”贺唯说,“但何某的A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不完整,虽能证明罗女士借给何某的220万元汇入过

A银行账户,但不能和其他证据互相印证,无法证明这笔借款的最终去向。”

鉴于该案时间跨度大、案情复杂,该院向重庆市检察院第六分院同步汇报案情。一次次反复研究讨论后,案件的调查方向逐渐清晰起来:A银行账户流水明细摘要中曾多次出现报销款、税款、工资等内容,标注的地址与李某夫妇经营的餐厅地址一致。对此,承办检察官先后从12家银行调取到李某、何某名下的20张银行卡流水和2人关联人员名下的5张银行卡流水,绘制出资金流向图,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到了李某、何某名下所有的工商登记信息。

经过两级检察机关的走访调查和梳理比对,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原来,何某在收到罗女士提供借款的当天,就通过关联人员或本人名下其他银行账户几经辗转,将该笔借款的绝大部分资金转进了其名下的A银行账户。之后,何某又多次向丈夫李某转账,数十次支付货款、工资、税款等餐厅经营事项,数额近300万元。结合工商登记信息等证据,足以认定A银行账户是李某夫妻共同经营餐厅所使用的账户。此外,现有证据也表明,作为餐厅主要经营者的李某是知晓A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并使用该资金,这与其陈述并不相符。由此,何某向罗某所借的220万元借款理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21年10月,经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提请抗诉,重庆市检察院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并获采纳。2022年12月,法院再审后作出判决,认定罗女士借给何某的220万元借款属于李某、何某夫妻共同债务,李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拿到再审改判判决书后,罗女士如释重负。

在完整的证据链条面前,徐某故意伤害李某的事实排除合理怀疑,最终通过间接证据实现“零口供”定罪。2022年,经禹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六年。被害人家属郁结多年的委屈随着案件的判决得以纾解,笼罩在张某某人心头30多年的阴霾终于消散。

检察官了解到,张某某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因伤致残后,整个家庭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为张某某医治又花费了高额医疗费,家庭陷入困境。该院认为被害人家属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2022年10月协调多方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被害人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了被害人家庭的经济负担。

出于好奇买卖转发涉恐视频

听证会后检察官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高光治 杜小利)4月6日下午,在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孙某对其买卖涉恐视频的行为追悔莫及。

2022年2月,女子孙某出于好奇,通过微信以2元的价格从他人处购买了10部暴恐视频,后又以2元的价格将上述视频通过微信转卖给福建江某(已判决)。江某又将上述视频转卖给其他多名网民。经查,孙某买卖的10部视频,属于典型的宣扬恐怖主义内容的视频资料。同年6月1

日,孙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上述行为。

2022年10月26日,该案案移送至镇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孙某的行为涉嫌宣扬恐怖主义罪。考虑到孙某系出于好奇买卖转发涉恐视频,并非故意传播,主观恶性小、情节不严重,且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该院拟对孙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慎重起见,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镇江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为听证员,并邀请快递员、

社区居民等社会各界代表20余人现场观摩,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3月30日,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现场,办案民警、承办检察官分别介绍了这起案件的办理情况、认定事实及拟作的处理意见,听证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听证会上,孙某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现场数度落泪。经闭门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孙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结束后,镇江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蒋安凌结合案件为在场人员上了一堂法治公开课。

公开听证促成儿童玩具安全大排查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炸包’是一种受到摩擦就会爆炸的儿童玩具,外形似糖果包,里面含有化学液体。我们实际操作后发现,这种玩具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为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相衔接的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近日,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召开玩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相关社区负责人以及辖区学校代表参会。

3月22日,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干警看到一篇名为《千万别买!短时间内可致命!已流向校园周边》的文章,介绍了“炸包”对未成年人潜在的

危险性。第二天上午,该院就马上组织干警走访了辖区学校周边的部分超市,发现确有“炸包”出售,且购买“炸包”的大多是小学生。

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干警从超市内购买了部分“炸包”并进行了实验:“炸包”被捏或被踩后,有的没有任何反应,有的会在1分钟至15分钟内发生爆炸,随之有白色泡沫状液体飞溅,并伴有刺鼻的味道。经仔细查看,检测干警发现,“炸包”玩具产品上未标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和厂址等重要信息,系“三无产品”。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决定就此类玩具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干警现场演示了“炸包”的玩法,并介绍了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参与听证会的代表分别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和意见。经过评议,大家一致认为:保护未成年人是检察机关、行政机关、学校、社区、家庭的共同责任,对于辖区内部部分超市向未成年人销售不合格“炸包”的现象,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监管。

听证会后,日照经开区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启动了儿童玩具安全大排查活动,对“炸包”玩具以及其他存在危险或者不合格的儿童玩具进行排查整治。辖区中小学校负责人均表示将结合该案对学生们开展安全教育。

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调取立案文书及相关材料等进行分析,形成完整证据链后,依法启动追诉程序——

这起30多年前的故意伤害案终于落判

外,不知所终。

2020年5月,公安机关经过摸排将李某抓获。犯罪嫌疑人销声匿迹近30年,这起案件是否已过追诉时效?还能追究徐某的刑事责任吗?

禹州市检察院遂启动检警协作模式,检察官多次与侦查人员会商研判,引导调取相关立案文书及信访材

料等进行深入分析,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最高法院发布的相关文件为依据,最终,检警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立了在溯及力适用上采用从新原则、在追诉时效上遵守从旧兼从轻原则的办案思路,依法启动追诉程序。

追诉时效难题解决了,讯问中又

遇到了新问题。“我当时只是经过,根本没有进入张某某家,他受伤与我无关!”讯问时,徐某辩称自己并未进入张某某家中。对此,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列出详细侦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扩大取证范围,调取原始案件材料及证据,重新询问附近村民、被害人近亲属等相关证人,通过时间线证明了

案发当晚徐某进入张某某家中,排除了他人作案可能。

同时,由于证据链中的法医鉴定意见与医院病历在伤情认定方面存在矛盾,办案检察官先后三次实地走访权威鉴定机构,经分析鉴定,确定张某某所受伤害为外力一次性击打所致,排除自伤或追赶过程中摔倒等可能性。